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少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白少尾

项目负责人：李鹏

报告编写人：周玉强

建设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37971931

电话：13937971931

传真：/

传真：/

邮编：471400

邮编：4714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基本建设情况.....	2
1.3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评价建议.....	17
5.3 评价总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能力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9.5 验收公示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验收结论	40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项目现状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项目竣工公示；

附件 6：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 7：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8：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9：项目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主要进行废塑料加工，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批复文号为嵩环审[2019]9 号，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325MA46CCNW6L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2 月 1 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我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车间、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设置 1 条废旧塑料加工线，生产工艺为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设计产能为 5000t/a 再生塑料颗粒。				
环评完成时间	2019.8	开工时间	2020.06		
竣工时间	2024.12.1	调试起止时间	2024.12.10~2024.12.30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1 万元	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5%

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本次验收范围是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废气：再生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生活污水和废塑料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有效性，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8月13日，嵩环审[2019]9号；
- (3)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024年12月23日，证书编号：91410325MA46CCNW6L001V；
- (4)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5)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25m的洒落村。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1 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25m×8m×8m，钢构	破碎车间	25m×8m×8m，钢构	一致
	清洗车间	37m×3.5m×8m，钢构	清洗车间	37m×3.5m×8m，钢构	一致
	造粒车间	37m×9m×8m，砖混	造粒车间	37m×9m×8m，砖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水	田湖镇供水管网提供	自备井不再使用，田湖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最终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可排入污水管网；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气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由于UV光氧催化设备已列入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替换为两级活性炭
	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工艺：初沉池+	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工艺：初沉池	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可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10m ²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20m ² ；	
		危废暂存间1个，25m ²		危废暂存间1个，10m ² 。	

表 3-2 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应一览表

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造粒生产线	破碎机	1200 型	1 台	破碎机	1200 型	1 台	一致		
	输送带	120 型	1 条	输送带	120 型	1 条	一致		
	捞料脱水机	825*425	1 台	捞料脱水机	825*425	1 台	一致		
	上料输送带	400 型加长	1 条	上料输送带	400 型加长	1 条	一致		
	熔融挤出机	主机	375 型	1 台	熔融挤出机	主机	375 型	一致	
		二级	250 型	1 台		二级	250 型		1 台
		副机	250 型	1 台		副机	250 型		1 台
	冷却水池	5m*0.5m*0.3m	1 个	冷却水池	5m*0.5m*0.3m	1 个	一致		
	切料机	280 型	1 台	切料机	280 型	1 台	一致		
真空清洗炉	800 型	1 台	真空清洗炉	800 型	1 台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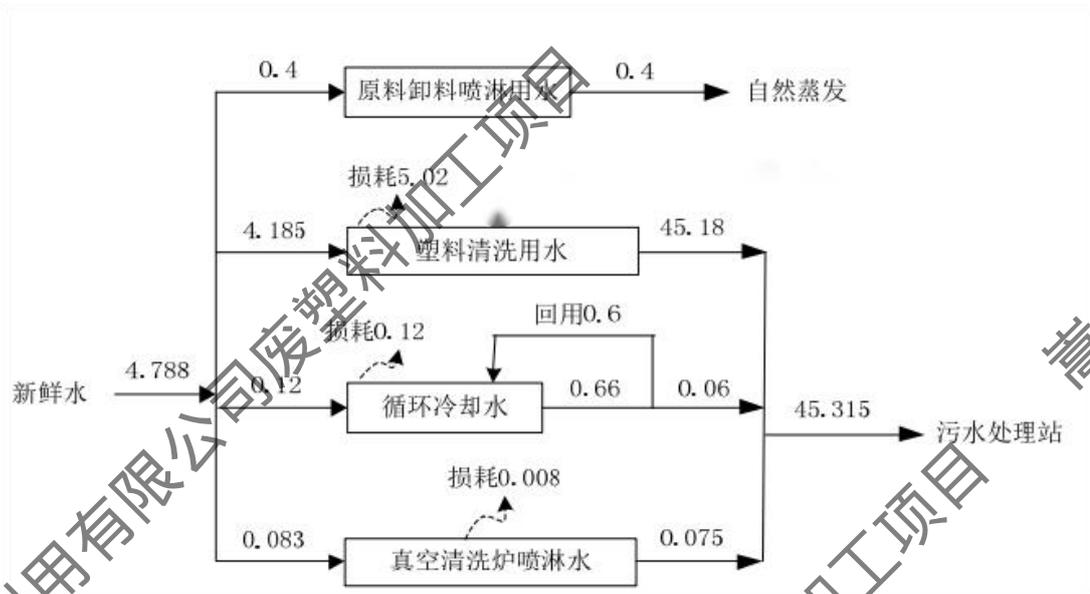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4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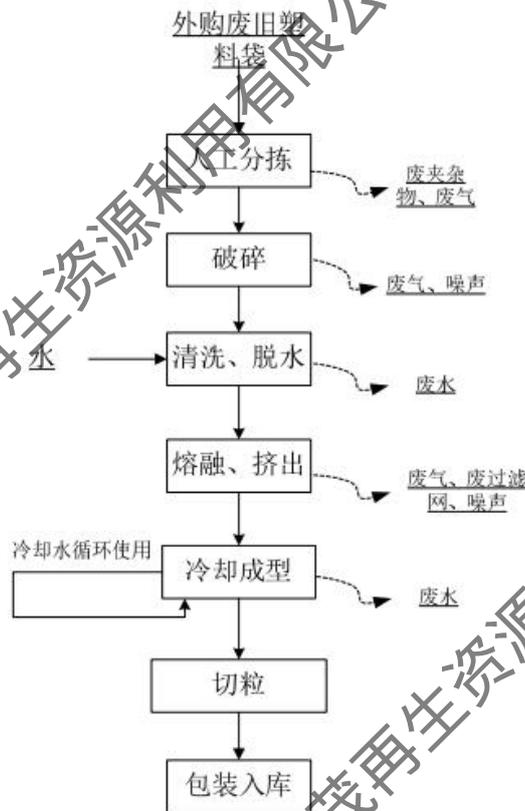


图 3-2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再生塑料颗粒造粒工艺流程说明：

(1) 塑料分拣

外购的废塑料编织袋由人工按照不同颜色、原包装物类别等进行分类分拣，同时采用人工抖打方式清理袋内残留的包装物和袋表面粘附的泥沙，减少清洗工序的泥沙量。分拣过程在原料库内分拣工位进行，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符合要求的塑料杂物）及粉尘。

(2) 塑料破碎

分拣后的废塑料编织袋由输送带运至破碎机，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本工序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内部，破碎机内承载有定刀和铰刀刀片，物料经过刀片撕扯、剪切等综合作用，破碎成小片的物料，从破碎机下部排出。本工序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3) 清洗、脱水

为进一步去除废旧塑料上粘附的尘土和泥沙等，避免杂质影响再生塑料质量，将废塑料在清洗水池内清洗去除废旧塑料表面杂质（塑料采用清水清洗，清洗工序不需要添加清洗剂）。由于废旧塑料表面主要为尘土、泥沙，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清洗后的塑料碎片含水率约为 30%-40%，为了进一步热熔加工，需要进行脱水。项目捞料脱水机带有脱水功能，采用捞料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5%左右。

(4) 熔融、挤出工序

经清洗及脱水后的废旧塑料送入挤出造粒系统（由热熔、挤出机、水槽组成），塑料在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进行热熔及挤出成型。本项目通过电磁加热方式，挤出温度控制在 200~250℃左右（低于聚丙烯(PP)塑料裂解温度 310℃），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熔体经滤网过滤后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

当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铁质滤网，影响成条速率，因此需定期更换滤网，更换下来的滤网需用真空清洗炉将附着在网片上的废塑料去除。

真空清洗炉原理：先把被塑料颗粒堵塞的过滤网预加热到 250~300℃并保温

1h, 使滤网微孔上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流入下部的废料收集槽中, 网片表面微孔中只剩下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待基本流完以后, 开始第二阶段的升温。大约在 310°C左右, 残留的高分子聚合物开始分解, 此时打开真空泵抽真空, 升温到 520°C左右, 进行第二阶段的保温。同时通入适量空气, 使剩余的高分子聚合物充分氧化, 生成二氧化碳和水, 废气引入造粒机配套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同时通过真空泵将漂浮在炉内的灰分和水蒸气经水喷淋洗涤后抽出炉外,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冷却成型造粒

原料在螺杆挤出机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C且粘性很强, 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 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 最后进入造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为 2mm 左右, 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 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挤出造粒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 采用直接再生方式。

(6) 入库

塑料颗粒成型后装入编织袋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一致,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一致,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	一致，厂址位置不变。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破碎—清洗—挤出—成品打包。	一致，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破碎—清洗—挤出—成品打包。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	废气：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最终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一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根据上表分析，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已运营，废水可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

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污染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4.1.2 废水

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³/d，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中的一般夹杂物（包括细沙、泥土等），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挤出机滤网过滤产生的废过滤网、真空清洗炉收集渣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0m²，分类暂存，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9.5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2
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 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	25.3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 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6.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10m ² ； 危废暂存间1个，25m ²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20m ² ； 危废暂存间1个，10m ² 。	1.0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1.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0.5
合计	/	38.1	/	40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 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	/	已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建筑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高噪声经建筑隔声，东、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

废物	个, 10m ² ;		个,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个, 25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厂房（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并新建破碎间、清洗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编织袋和吨包袋（均为 PP 料）生产塑料颗粒，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存储待售。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29、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原料卸料粉尘经雾化喷淋装置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分拣过程粉尘和原料破碎过程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分拣工序设置密闭间，密闭间内设置固定工位。

项目于塑料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2 层）+空气冷却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UV 光氧催化降解效率以 6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以 7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的要求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围栏,上方设置顶棚)深度处理,最终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外排,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夜间出现超标,最大超标量为 0.1dB(A),环评要求项目于清洗车间的西侧设置隔音棉或隔音屏障等措施进行降噪,隔音措施隔声量在 10dB(A)左右,经过隔声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真空清洗炉收集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开贮存,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同时满足“防雨、防渗、防泄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量很少或忽略不计。在正常状况下地下水污染源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发生非正常状况情形下,由于地下水含水层

径流条件较好，含水层具备一定稀释自净能力，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会在一定时间内会持续影响，但污染物迁移距离有限，在本次预测的设条件下，对场地下游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非正常状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时采取污染源修复及截断污染源等措施，对潜水地下水的影响会逐步变轻。因此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染源防渗进行修复截断污染源，并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使此状况下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在此状况下在对潜水含水层的影响可接受。

5.2 评价建议

(1) 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产生的废气、废水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使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按相应要求严格存放管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加强生产流程及工序的监督管理。

(3)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教育，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全厂环境保护工作。

5.3 评价总结论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保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嵩环审[2019]9号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古城村8号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335

平方米，采用废旧塑料编织袋为原料，通过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外售，设计年产能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38.1 万元。

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度建材、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建设，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分拣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分拣工段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 层)+空气冷却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三)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日处理污水 60 吨的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得外排。工厂员工使用原有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四) 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挤出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五) 固废污染防治。真空清洗炉收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厂区建设一个面积 2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废塑料的一般夹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七)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19 年 8 月 13 日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致,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一致,建设地点不变
3	开发功能及规模:采用废旧塑料编织袋为原料,通过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外售,设计年产能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一致,采用废旧塑料编织袋为原料,通过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外售,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4	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建设,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分拣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分拣工段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 层)+空气冷却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原料库密闭建设,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分拣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挤出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 层)+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5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日处理污水60吨的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得外排。员工使用原有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已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 ³ /d,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挤出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建筑隔声,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固废污染防治:真空清洗炉收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厂区建设一个面积2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塑料的一般夹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项目厂区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20m ² ;危废暂存间1个,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塑料的一般夹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8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9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 他行业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2.0mg/m ³	厂界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6.5~8.5	厂区井、洒落村 水井
		氨氮	0.5mg/L	
		耗氧量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A)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 本项目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6256t/a, VOCs 预测排放量为 0.395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0403t/a、NH₃-N0.003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硫化 氢、氨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 设 4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排放浓度

7.1.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口	流量、pH、COD、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表 7-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	厂区井、酒	pH、氨氮、耗氧量	监测 2	《地下水质量标

境质量	落村水井		天，每天 2次	准》 (GB/T14848-20 17) III类标准
-----	------	--	------------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水质监测，pH计现场测试仪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存档。

5.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6.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样品收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8.2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要求，工况表见附件7。

②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4. 12.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6	0.58	平均气温 3.4°C;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0	0.54	
		厂界外下风向 3#	274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326	0.7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0	0.47	平均气温 4.8°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4	0.52	
		厂界外下风向 3#	172	0.51	
		厂界外下风向 4#	293	0.6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9	0.50	平均气温 5.3°C;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2	0.55	
		厂界外下风向 3#	346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225	0.66	
2024. 12.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8	0.48	平均气温 4.4°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10	0.56	
		厂界外下风向 3#	275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172	0.5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58	0.51	平均气温 8.6°C; 平均气压 99.5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3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298	0.53	
		厂界外下风向 4#	210	0.56	
	第三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281	0.55	平均气温 9.2°C;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2#	316	0.55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0.46	
		厂界外下风向 4#	351	0.53	

表 9-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95×10 ³	702	1.37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97×10 ³	654	1.29	
			第三次	1.93×10 ³	719	1.39	
			均值	1.95×10 ³	692	1.35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2.28×10 ³	8.2	1.87×10 ⁻²	
			第二次	2.32×10 ³	7.6	1.76×10 ⁻²	
			第三次	2.33×10 ³	7.9	1.84×10 ⁻²	
			均值	2.31×10 ³	7.9	1.82×10 ⁻²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12.28	II	第一次	1.84×10 ³	735	1.35	
			第二次	1.95×10 ³	668	1.30	
			第三次	1.96×10 ³	724	1.42	
			均值	1.92×10 ³	709	1.36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12.28	II	第一次	2.32×10 ³	6.8	1.58×10 ⁻²	
			第二次	2.30×10 ³	7.9	1.82×10 ⁻²	
			第三次	2.31×10 ³	9.0	2.08×10 ⁻²	
			均值	2.31×10 ³	7.9	1.82×10 ⁻²	

表 9-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30×10 ³	37.0	4.81×10 ⁻²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25×10 ³	37.3	4.66×10 ⁻²	
			第三次	1.27×10 ³	36.7	4.66×10 ⁻²	
			均值	1.27×10 ³	37.0	4.71×10 ⁻²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55×10 ³	5.35	8.29×10 ⁻³	
			第二次	1.61×10 ³	5.31	8.55×10 ⁻³	
			第三次	1.57×10 ³	5.30	8.32×10 ⁻³	
			均值	1.58×10 ³	5.32	8.39×10 ⁻³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2.28	II	第一次	1.28×10^3	40.2	5.15×10^{-2}
			第二次	1.30×10^3	40.8	5.30×10^{-2}
			第三次	1.23×10^3	42.4	5.22×10^{-2}
			均值	1.27×10^3	41.1	5.22×1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4.12.28	II	第一次	1.63×10^3	5.46	8.90×10^{-3}
			第二次	1.57×10^3	5.50	8.64×10^{-3}
			第三次	1.59×10^3	5.37	8.54×10^{-3}
			均值	1.60×10^3	5.44	8.69×10^{-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172 \sim 0.351 \text{mg/m}^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6.8 \sim 9.0 \text{mg/m}^3$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30 \sim 5.50 \text{mg/m}^3$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9.2.1.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12.27	54	42
2		2024.12.28	54	42
3	南厂界	2024.12.27	55	43
4		2024.12.28	54	41
5	西厂界	2024.12.27	53	44
6		2024.12.28	53	43
7	北厂界	2024.12.27	54	42
8		2024.12.28	53	43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 \sim 55 \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1 \sim 44 \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2 废水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2.27				2024.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2	7.3	7.2	7.2	7.2	7.3	7.2	7.3
	氨氮(mg/L)	8.26	8.36	7.95	7.59	8.16	7.39	7.44	8.06
	化学需氧量(mg/L)	162	171	162	166	173	181	169	158
	悬浮物(mg/L)	166	175	181	171	172	176	177	169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黑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监测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158~181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7.39~8.36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66~181mg/L，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6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全厂实际排放量	环评文件及批复控制指标
	污染源	排放速率(2 日均值)(kg/h)	核算排放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01	0.0182	2400	0.0437	0.0923	0.6256
	无组织	/	2400	0.0486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085	2400	0.0204	0.0459	0.395
	无组织	/	2400	0.025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459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23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中 VOCs 预测排放量 0.395t/a，颗粒物排放量 0.6256t/a 要求。

9.3.2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7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情况			实际年排放量	环评文件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废水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2日均值) (mg/L)		
COD	厂区污水处理站	1.88	167.75	0.7569t/a	/
氨氮	废水出口		7.90	0.0356t/a	

注：因本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废水流量采用环评设计废水流量计。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75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356t/a，原环评中废水为不外排，现由于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嵩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管理。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8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2.27		2024.12.28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井	pH 值	7.8	7.8	7.6	7.7	水样均为微黄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氨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高锰酸盐指数(mg/L)	1.7	1.8	1.9	1.8	
洒落村水井	pH 值	7.9	7.8	7.7	7.8	水样均为微黄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氨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高锰酸盐指数(mg/L)	1.9	1.9	1.8	1.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井及下游洒落村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172~0.351mg/m³；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6.8~9.0mg/m³；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30~5.50mg/m³。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监测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 158~181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7.39~8.36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66~181mg/L，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真空清洗炉收集渣，更换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不长期堆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459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23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中 VOCs 预测排放量 0.395t/a，颗粒物排放量 0.6256t/a 要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总体来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区水井和下游的洒落村水井进行了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其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或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42-03-00719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E112°14'32.285", N34°16'36.1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再生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再生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6CCNW6L001V		
	验收单位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6.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6CCNW6L		验收时间		2024.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7569	/	/	+0.7569
	氨氮		/	/	/	/	/	/	/	/	/	0.0356	/	/	+0.035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0.0923	0.6256	/	+0.092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0.0459	0.395	/	+0.04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已经建设完工，经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2019）9号

关于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古城村8号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采用废旧塑料编织袋为原料，通过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外售，设计年产能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38.1万元。

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100%”防尘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建材、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建设，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分拣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破碎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分拣工段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层)+空气冷却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三)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日处理污水60吨的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回用清水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不得外排。工厂员工使用原有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四) 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挤出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五) 固废污染防治。真空清洗炉收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厂区建设一个面积 2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塑料的一般夹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在厂区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七)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8月13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5MA46CCNW6L001V

单位名称：高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

法定代表人：白少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6CCNW6L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印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项目竣工公示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项目名称：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2019]9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车间、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设置 1 条废旧塑料加工线，生产工艺为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设计产能为 5000t/a 再生塑料颗粒。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6：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项目名称：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2019]9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8 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2019]9 号，2024 年 12 月 1 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工况表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再生塑料颗粒
设计产量	16.7t/d
实际产量	16t/d
生产负荷	96%
生产情况	正常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再生塑料颗粒
设计产量	16.7t/d
实际产量	16.2t/d
生产负荷	97%
生产情况	正常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8：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项目检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85-12-2024

委托单位：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高县鑫茂再生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85-12-2024

项目名称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塑料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Q-3-1-2~Q-4-6-2; 颗粒物: Q-1-1-1~Q-2-6-1; 颗粒物: W-1-1-1~W-4-6-1; 硫化氢: W-1-1-3~W-4-6-3; 氨: W-1-1-4~W-4-6-4; 非甲烷总烃: W-1-1-2~W-4-6-2; 地下水: A-1-1-1~A-2-4-1; 废水: 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3、1-4、1-5。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依据。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1-5。		
备注	-----		

编制: 关晴倩

审核: 70401



签发日期: 2025.1.8

高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95×10 ³	702	1.57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97×10 ³	654	1.29	
			第三次	1.93×10 ³	719	1.39	
			均值	1.95×10 ³	692	1.35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2.28×10 ³	7.2	1.87×10 ⁻²	
			第二次	2.32×10 ³	8.6	1.76×10 ⁻²	
			第三次	2.33×10 ³	7.9	1.84×10 ⁻²	
			均值	2.31×10 ³	7.9	1.82×10 ⁻²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12.28	II	第一次	1.84×10 ³	735	1.35	
			第二次	1.95×10 ³	668	1.30	
			第三次	1.96×10 ³	724	1.42	
			均值	1.92×10 ³	709	1.36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12.28	I	第一次	2.32×10 ³	6.8	1.58×10 ⁻²	
			第二次	2.30×10 ³	7.9	1.82×10 ⁻²	
			第三次	2.31×10 ³	9.0	2.08×10 ⁻²	
			均值	2.31×10 ³	7.9	1.82×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30×10 ³	37.0	4.81×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1.25×10 ³	37.3	4.66×10 ⁻²	
			第三次	1.27×10 ³	37.0	4.66×10 ⁻²	
			均值	1.27×10 ³	37.0	4.71×10 ⁻²	
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4.12.27	I	第一次	1.55×10 ³	5.35	8.29×10 ⁻³	
			第二次	1.61×10 ³	5.31	8.55×10 ⁻³	
			第三次	1.57×10 ³	5.30	8.32×10 ⁻³	
			均值	1.58×10 ³	5.32	8.39×10 ⁻³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4.12.28	第一次	1.28×10 ³	40.2	5.15×10 ⁻²	非甲烷总烃： 态、气袋包 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1.30×10 ³	40.8	5.30×10 ⁻²	
		第三次	1.23×10 ³	42.4	5.22×10 ⁻²	
		均值	1.27×10 ³	41.1	5.19×10 ⁻²	
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4.12.28	第一次	1.63×10 ³	5.46	8.90×10 ⁻³	
		第二次	1.57×10 ³	5.50	8.64×10 ⁻³	
		第三次	1.59×10 ³	5.37	8.54×10 ⁻³	
		均值	1.60×10 ³	5.44	8.69×10 ⁻³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12.27	54	42
2		2024.12.28	54	42
3	南厂界	2024.12.27	55	43
4		2024.12.28	54	41
5	西厂界	2024.12.27	53	44
6		2024.12.28	53	44
7	北厂界	2024.12.27	54	42
8		2024.12.28	53	43

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2.27		2024.12.28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井	pH 值	7.8	7.8	7.6	7.7	水样均为无 色、无味、 无肉眼可见 物。
	氨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高锰酸盐指数(mg/L)	1.7	1.8	1.9	1.8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2.27		2024.12.28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洒落村水井	pH值	7.9	7.8	7.7	7.8	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氨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高锰酸盐指数(mg/L)	1.9	1.9	1.8	1.8	

本厂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12.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6	0.52	平均气温 3.4℃；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颗粒物：目测无可见颗粒。 滤膜称重完好。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2#	240	0.55		
		厂界外下风向 3#	274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326	0.7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90	0.47	平均气温 4.8℃；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4	0.52		
		厂界外下风向 3#	172	0.51		
		厂界外下风向 4#	293	0.6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9	0.50	平均气温 5.3℃；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2	0.55		
		厂界外下风向 3#	346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225	0.66		
2024.12.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8	0.48	平均气温 4.4℃；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10	0.56		
		厂界外下风向 3#	275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172	0.5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58	0.51	平均气温 8.6℃；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3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298	0.53		
		厂界外下风向 4#	210	0.5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1	0.55	平均气温 9.2℃；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16	0.55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0.46		
		厂界外下风向 4#	233	0.53		

高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项目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12.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1	平均气温 3.4℃;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硫化氢、氨: 液态、吸收 瓶密封、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3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2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4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2	平均气温 4.9℃;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4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3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1	平均气温 5.3℃;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1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4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2		
2024.12.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1	平均气温 4.4℃;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5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3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2	平均气温 8.6℃; 平均气压 99.5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1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4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0.03	平均气温 9.2℃;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0.02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0.05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0.05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2.27				2024.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2	7.3	7.2	7.2	7.2	7.3	7.2	7.3
	氨氮(mg/L)	8.26	8.36	7.95	7.99	8.16	7.39	7.44	8.06
	化学需氧量(mg/L)	162	171	162	166	173	181	169	158
	悬浮物(mg/L)	166	175	189	171	172	176	177	169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测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0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X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6-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督，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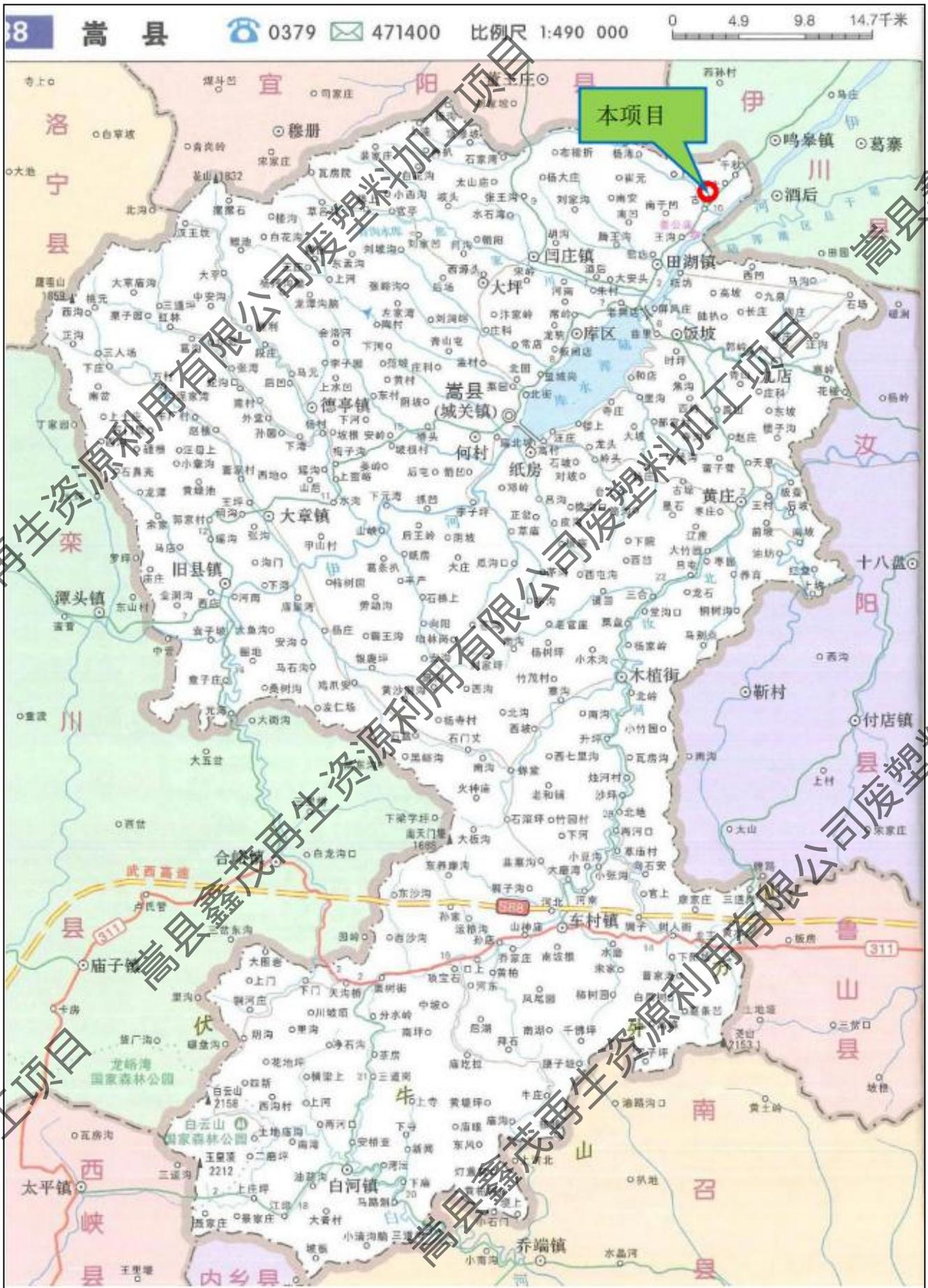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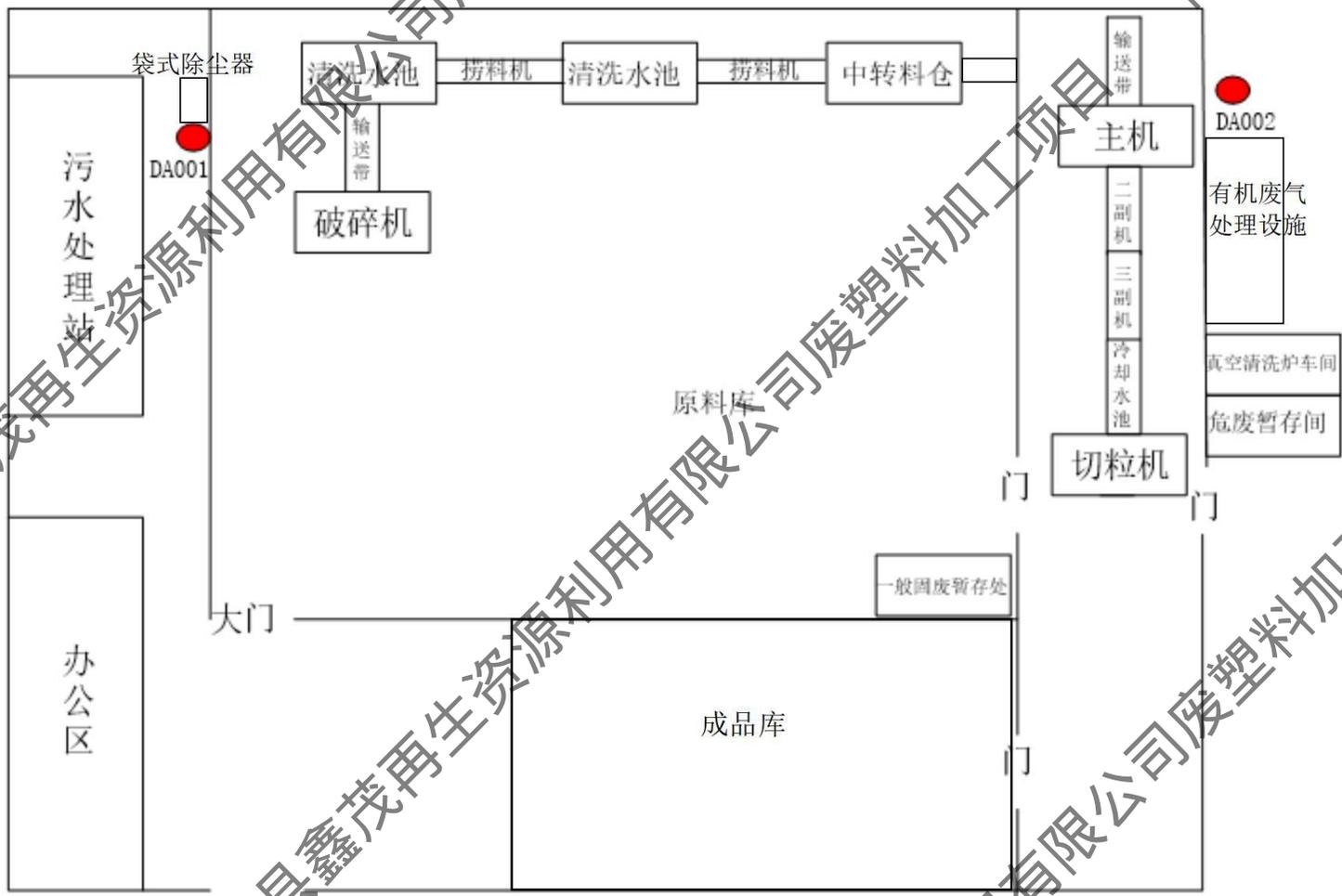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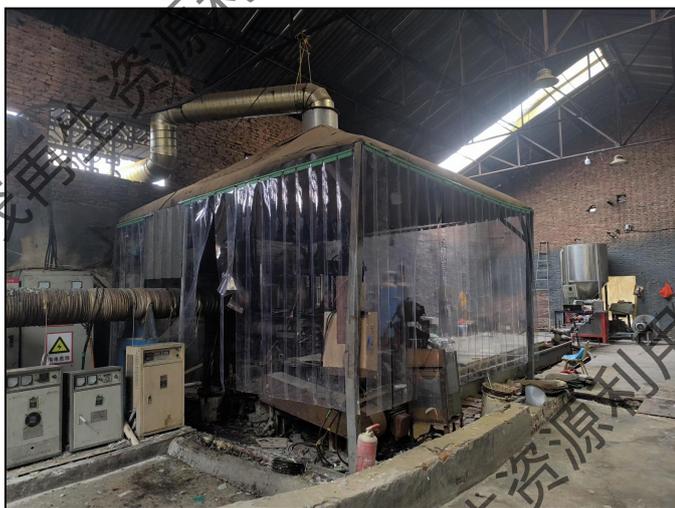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破碎机及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挤出机及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



成品库

附图四 项目现状及环保措施照片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8日，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14'32.285"，北纬34°16'36.122"（奥维地图），主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批复文号为嵩环审[2019]9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3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200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车间、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设置1条废旧塑料加工线，生产工艺为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设计产能为5000t/a再生塑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批复文号为嵩环审[2019]9号。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325MA46CCNW6L001V。该工程于2024年12月1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卸料区：喷雾喷淋装置；

破碎设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车间：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二) 废水：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60m³/d，工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中的一般夹杂物（包括细沙、泥土等），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挤出机滤网过滤产生的废过滤网、真空清洗炉收集渣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0m²，分类暂存，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0.172~0.351mg/m³；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6.8~9.0mg/m³；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30~5.50mg/m³。颗粒物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值监测范围为7.2~7.3，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范围为158~181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7.39~8.36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166~181mg/L，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0459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923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中标VOCs预测排放量0.395t/a，颗粒物排放量0.6256t/a要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管理。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325MA46CCNW6L001V。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郭天鹏

嵩县鑫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